附件 2

禄劝县级部门惠企政策兑现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适用对象	适用时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申请方式或地址	办结时限	政策分类	公布网址	执行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县科工信局	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贴	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18条措施》 2.《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 9条措施》	对从省外引进落地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按照其投资额的 2倍计算州、市级简引资任务完成额度 ，对整体迁入云南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实质运营满 1年的，可在迁入注册后 2年内申请一次性 3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省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转有人来该立运营期满 1年的科技型企业，且独纳入有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 ，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助标准 ，对入库企业给予每家 2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入库后第 2年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再给予每家 3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持力度 ，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每家 3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规模以下企业给予每家 1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5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类型的科技企业	2022年6月2日至文件废止	1.企业申请认定时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年度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 、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 ，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 、生产批文 ，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并附研发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1.线上：先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网址：https://11m.52.249.142/cgrantweb/ ）进行单位注册，再登录国家“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authentication/sso/login ）统一注册登录进行申报 。	产业政策	https://kjj.yn.gov.cn/html/2022/yuanmanbengzhengcaiwenjian.1227/6b6.html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李外头 0871-68912651		
	2	昆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3〕341号）	1.《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 2.《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建〔2023〕9号）	对申报成功的项目给予事后奖补 。	成功申报昆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的企业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建设内容明确，符合三大支持方向之一（多方向符合仅选其一申报 ）； 2、2025年1月1日后新建，在建或改造，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含）间竣工投运并验收（2025年9月30日前或2027年6月30日后竣工项目除外 ）； 3、建设方案清晰，资金来源落实且主体计划合理 ； 4、需立项、环评等手续的项目应手续齐全 ，根据抽检的程贺结果期不早于 2027年12月31日； 5、资金不得用于基建扩建 、商业综合体 /业绩 /按揭商建 、一般性装修 、政府主办活动 、纯公益项目等 ； 6、资金严禁用于购置 、赞助 、偿债 、人员经费 、土地开发 、规定强制建设等带有禁止支出 、不得触碰上级文件负面清单 ； 7、本获规生期特别调债 ，中央基建投资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近3年）； 8、多主体项目需确定唯一申报方 ，同类独立体建议前（注明关联关系 ）； 9、资金不得直拨企业和位股东挂建设 、承担股 /股息建设等无关领域 ； 10、无知识产权侵权 ，不涉及不良内容及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IP。	《项目申报表 》	1、线上：楚雄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网址：http://llm.52.249.142:8080/ ）进行单位注册，再登录国家“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fuwu.most.gov.cn/authentication/sso/login ）统一注册登录进行申报 。	事后奖补	前置领域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何学春 0871-68991040	
	3	2026年全省第一批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6年全省第一批以旧换新补贴申与资产报名工作的通知 》	对参加活动且有补贴订单的商产进行资金补贴 ，对消费者发放消费券 。	成功申报第一批以旧换新活动的企业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一）在云南省内不同所有制 、不同注册地 、不同根模经营主体均可报名参与活动 。线上电商平台得应持通知组织报名 。 （二）主营业务为数码和智能产品 ，包括销售数码等综合性零售商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备开展数电发票的能力 ，需能够明确标注个人实名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销售价格 、补贴金额等 。 （四）自愿签订并承一定的资金门 、全过程规定监管 、检查和评订 、配合提供应证材料 。 （五）按照商务等部门要求提供企业库 、商品库 、基准价格库 、产品数据信息库等信息 ，待符合政策要求的补贴订单核销数据信息通过系统传输方式 ，及时回传云南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信息系统 ，国审核和参与 、作为资金支付的主要依据 。 （六）产品参与主体制承等虚假交易 、先涨价再打折 ，以次充初当售旧产品等行为 ，若有发现 ，立即取消参与活动资格 ，并追缴政府补贴资金，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七）参与主体需有售后保障能力 ，要有配送 、安装 、维保 、回收等服务 ，因服务不到位 、不及时等引发大规模投诉和产生严重舆情的 ，按照程序取消参与以旧换新资格 。	1、《承诺书 》 2、《申请表 》 3、《职工花名册 》。	参与活动企业需提供 2026年云南省军电以旧换新补贴参与资产申请表：承诺书 、企业员工花名册 、开盖审批或检查和工信局商务补贴资金核定 、申报主体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申报书 ）》（一式三份 ）报县（市 ）区商务部门审核 ； 4、具备学校或经声监管后 ，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市商务局 ； 5、市商务局汇总项目 ，组织评审形成拟支持清单 ； 6、公示不少于 5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纳入支持名单 ，按程序报市 ，市财关部门备案 。	事后奖补	经济领域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何学春 0871-68991040	
	4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组织进 2026年全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活动资产报名工作的通知 》	对参加活动且有补贴订单的商产进行资金补贴 ，对消费者发放消费券 。	成功申报数码和智能产品的企业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云南省内各类所有制 、注册地 、规模经营主体均可报名 （线上电商平台报名得后续通知 ）。主营数码和智能产品零售 ，商业信誉良好 、财务会计制度完善 。 2、可开具标注个人实名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销售价格 、补贴金额的数电发票 ，自愿参与且具备信息接力 ，接受全程监管 、检查及审计并配合提供应证材料 。 3、按要求提供企业 、商品 、基准价格 、产品数据等数据库信息 ，及时向指定系统回传补贴订单核销数据 ，作为资金支付依据 。 4、严禁虚假交易 、先涨后折 、以次充好等行为 ，违者取消资格 ，追缴补贴，违法违规者依法处理；零可配送 、安装 、维保，回收等售后保障能力，因服务问题引发大规模投诉或严重舆情的 ，取消参与资格 。	1、《承诺书 》 2、《职工花名册 》。	1、线上报名入口：http://180.76.124.105:5005 （支持手机 、电脑浏览器 ）。 2、2025年已参与资产：系统内确认补充企业信息 ，签署上传 2026年《承诺书 》，完成后将纸质版连续动县科工信局商务科备案 。 3、2026年新增企业：报名核实本填写上传报名资料 ，流程见资产报名操作手册 。	事后奖补	经济领域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何学春 0871-68991040	
县残联	5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1.关于印发 《昆明市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0）3号 ） 2.关于印发 《昆明市残疾人创业扶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11号	（一）2010年5月10日至2016年10月1日前取得 《营业执照 》的，按以下标准补助 ： 1.公司，个体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医民专业合作社，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 6.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 2.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 0.4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 （二）2016年10月1日以后取得 《营业执照 》的，按以下标准补助 ： 1.公司，个体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医民专业合作社，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按照最高不超过 1.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 2.取得 《营业执照 》（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并正常经营六个月以上 ，按照最高不超过 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资金 。	残疾人创业	2010年5月20日—2025年12月30日	1.持有残疾证 。 2.持续经营半年以上 。 3.有固定内经营场所 。	1.残疾人自主创业申请表 ； 2.残疾证 、残疾人证 、营业执照 ； 3.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 4.创业照片 。	线下：残疾人自主创业申请表由乡镇审核基单后交到县残联劳动就业服务站 。	3to5个	残疾人创业扶持政策	无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电话：张晓燕 0871-68995566	
	6	城乡居民社会残疾人养老保险	关于落实 2024年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昆残发 〔2024〕4号	由市县两级按最低标次 200元为三 、四级残疾人参加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额代缴保费 。		2010年1月1日一	1.持三 、四级残疾证 。 2.年满60周岁。	1.参保申请 ； 2.残疾人证 ； 3.户口簿 ； 4.身份证。	1.线上：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 2.线下：参保申请 、残疾人证 、户口簿 、身份证交乡镇社保所 。		金融政策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电话：张晓燕 0871-68995566	
县妇联	7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1.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工作任务的通知 》 昆妇通〔2023〕2号 2.昆明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任务的通知 昆妇通〔2023〕2号 3.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3年昆明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业务指南 》的通知	1.鉴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 “信贷扶长”贷款额度最高 30万元； 2.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45BPS； 3.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年，申请人需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3年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创业法定退休年限 ，对申请金额在 20万元以上的实行联席人制度 ，申请金额在 20万元（含）以下的实行备用联系人制度 。	申请人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属于重点就业群体 ，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仓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近5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实村自主创业农民 、在职村干部（助人“三职”“三能”和“委员”岗位管理的人员 ）不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	每年	1、申请人创办的经营实体已在辖结县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 （含网络商户），生产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申请的贷款主体金额明确的经营用途 ； 3、申请人无不良信记录 ； 4、申请人与经营实体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的可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申请人为合伙创业股东的，可以个人名义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 “贷款扶长”创业小额贷款，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 5、申请人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申请时 （含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期间 ），未在申请贷款的经营实体以外的机关 、事业、企业单位就业或办理退休手续 。 6、申请人及配偶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 （含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期间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没有其他贷款 ； 7、申请人及配偶享受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 “完免扶长”创业小额贷款累计次数未超过 3次（含此次）。	1、申请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2、申请人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 ； 3、申请的个人夫妻双方结婚证复印件 ；离异提供离婚证复印件 ； 4、申请人就读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电子证 ； 5、近五年内毕业大学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 6、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书复印件 ； 7、申请人营业执照正 、副本复印件 ，餐饮行业需提供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 8、申请人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复印件 ； 9、申请人夫妻双方证信 ； 10、备用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11、担保人身份证 、户口册、结婚证复印件和被款银行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线下：申请材料交体营指县妇联党建带妇建指合服务中心 （县妇联 ）。	每年发放日标任务完成截止 。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及电话：胡金燕 0871-68999862	
县文旅局	8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4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云市监发〔2023〕4号）	支持文化和旅游业主体参加各类宣传推介活动 。	文化和旅游业主体 。	2023年9月19日 一长期	1.企业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和资质 ； 2.企业需要提供提需要的产品和服务 ； 3.企业需要具备良好的信誉 ；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申请表； 2.申请备件需要的相关材料 。	县政务服务中心文化旅游窗口 。	5个工作日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县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电话：田恒贵 0871-68911481	
	9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以居民身份证替代老年优待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云老龄办发〔2023〕5号）	以身份证替代老年优待证 。	老年人。	2026年1月1日起	年满60周岁老年人。	身份证。	景区售票处出示身份证	当日办结		云南省民政厅官网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县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电话：田恒贵 0871-68911481	
	10	新业态风尚榜评选及宣传活动	《关于做好心动昆明 · 2025 年文旅新业态风尚榜评选活动及宣传工作的通知 》	文旅新业态风尚榜评选活动 ，分五大类别通过推荐及自荐方式征集参评主体 ，经初选 、终评确定获奖者并授牌 ，获奖者将被推荐进入 2026年昆明市消费券发放名单并获消费补贴 。	新业态 、新模式 、新场景 、新产品文旅企业 。	2025年11月—2026年2月	新业态 、新模式 、新场景 、新产品文旅企业	1.心动昆明 · 2025 年文旅新业态风尚榜评选活动方案 ； 2.心动昆明 · 2025 年文旅新业态风尚榜评选活动报名表 。	以邮箱方式报县文旅局 (qnwhly@163.com	21日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县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电话：田恒贵 0871-68911481	
	11	足球联赛（昆明赛区）文旅需贸促惠政策及配套活动	《关于征集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 （昆明赛区）文旅需贸促惠政策及配套活动的通知 》（范文旅联〔2025〕12号）	整合全市优质文旅需贸资源 ，形成普惠共享的 “昆明赛区文旅惠民大礼包 ”和赛事氛围，通过实实在在的优惠举措和丰富多彩的活动 ，提升赛事服务保障水平 ，增强来宾消费体验 ，有效拉动住宿 、餐饮 、交通 、游览 、购物等综合消费，营造 “迎赛事、促消费、优服务 ”的浓厚氛围 。	景区	2025年11月—2026年7月	景区符合条件的球队均可参加 。	云南城市足球联赛 （昆明赛区 ）活动申报表 。	以邮箱方式报县文旅局 (qnwhly@163.com	8天			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县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电话：田恒贵 0871-68911481	

县总工会	12	职工医疗互助	《楚雄县第二十二期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工作提醒》	按位医医疗费用总额 ， 给予定额补助金 。	楚雄县内所有参加第二十二期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的工会会员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参加第二十二期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的工会会员 。	1. 住院发票； 2. 医保中心结算单；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复印件 。	线下：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职工 （ 会员 ）服务中心 。	自收到材料起 7个工作日		楚雄县总工会职工之家微信公众号	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总工会 联系人及电话： 张文艳 0871-68999936	
	13	大病救助	《昆明市总工会关于印发 《昆明市总工会关于对因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实施帮扶的办法 （试行）》的通知》（昆工办〔2024〕4号）	当符合文件规定患重大疾病的会事业单位职工 、 工会会员 、困难职工给予定额补助 。	1. 昆明市内的企业 、 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为两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本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 （配偶、子女），企业无停产转过程中的下岗 、 失业职工本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 2. 长期患依在城镇；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及其主要家庭成员 （配偶、子女）； 3. 已加入工会组织的困退乡军官退役军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子女）； 4. 因公牺牲和工亡于职职工配偶 、子女、职工及其配偶其亡的未成年子女 ； 5. 工会整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在档的深度困难职工 、相对困难职工 。	长期有效	1. 帮扶对象患重大疾病 ， 个人承担医疗费用过高 ，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的 ，具体按帮扶对象 1年以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门诊）治疗的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保险 、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 ，个人承担费用 1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并因个人承担医疗费用支出突然增加 ，导致家庭无统 6个月人均纯收入低于昆明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倍的职工家庭； 2. 帮扶对象 ，个人承担费用超过 1万元符合重点帮扶条件的 ，按照《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对因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实施帮扶办法 》规定办理；个人承担费用超过 5万元不符合省总帮扶条件但符合市总帮扶条件的 ，按照5万元上限对应帮扶标准给予帮扶 。	1. 本人书面申请； 2. 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云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银行卡复印件 ， 大病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住院（门诊）治疗费用发票 、费用结算单，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补助审批表； 4. 大病救助 、商业保险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相关材料 。	线下：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职工 （ 会员 ）服务中心 。	根据实际审核进度办理		楚雄县总工会职工之家微信公众号	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总工会 联系人及电话： 武自东 0871-68999936	
	14	职工帮扶送温暖	《云南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送温暖是工会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 ，通过筹集社会各方面资源 ，对职工开展帮扶困难、走访慰问。	1. 因非个人责任下岗 、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 ，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 、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 ， 以及因企业关停并转，造成停发、减发工资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 2. 长期在病（伤）退、离岗、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 ； 3. 在各级重点建设项目中的一线职工 ； 4. 发生重大灾害 、重大事件期间坚守岗位的职工 ； 5. 节日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 、电力、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和困难企业总部机关职工； 6. 在重大项目 、重大工程和处置重大灾害 、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 ； 7. 在各级工会组织的职工 ； 8. 在生产一线中通用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 。	按照本年度上级相关文件开展	按照本年度内上级相关文件 ，精准送温暖对象开展 。	1. 《送温暖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银行卡发放）》须提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慰问金额等内容； 2. 以现金、实物形式发放的，填写《送温暖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现金、实物发放）》，须提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慰问金额或具体物资等内容 。	线下：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职工 （ 会员 ）服务中心 。	当开送温暖活动 7个工作日			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总工会 联系人及电话： 武自东 0871-68999936	
	15	困难职工帮扶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的意见 》	对深度困难职工 、相对困难职工 、 危险困职工 、一般困难职工家庭建档及开展帮扶工作中形成的档案管理 ，开展帮扶。	各级动态内的企业 、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两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 、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的下岗 、失业职工，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可申请成为困难职工、建立档案 、按月帮扶。	长期有效（自文件印发起至有新关文件准和该文件不再执行）	1.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减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的职工家庭 ； 2.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 2倍的职工家庭； 3. 老外裁困职工：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 ，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名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 ，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 ），在医保及其辅助补偿 、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裁困职工 ； 4. 一般困难职工：未达到深度困难职工 、相对困难职工 、意外裁困职工的建档标准 ，但仍存在一定困难的职工家庭 。	1. 困难职工档案材料清单 ； 2. 核对授权书 ； 3. 困难职工档案表 ； 4.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请审批表 ； 5. 困难职工公示材料 ； 6. 困难职工动对帮扶联系卡 ； 7. 困难职工家庭相关核算指标材料 。	线下：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职工 （ 会员 ）服务中心 。	根据实际审核进度办理			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总工会 联系人及电话： 武自东 0871-68999936	
	16	新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专项工作经费补助	《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总工会关于印发“五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工会各级“加强基层工会建设 ”三年专项行动（2024-2026年）工作方案》（楚工发〔2024〕3号）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和党组织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较多的区域性 、行业性工会，根据新增会员人数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 。	楚雄县内新就业形态企业	2024年4月10日—2026年12月30日	1. 企业属于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其他新技术手段 ，提供灵活就业机会和非传统工作形式的企业 ； 2. 企业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成立企业组织； 3. 适合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企业员在 100人以上； 4. 工会组织建立应能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	1. 向楚雄县总工会写出经费申请 ； 2. 提供工会组织成立批复 ； 3. 企业用属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云南省总工会实名制系统进行录入 ，并录入人数在 100人以上。	线下：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总工会办公室 。	根据实际审核进度办理			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总工会 联系人及电话： 杨宏亮 0871-68999053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楚雄分中心	17	单位降低缴存比例（5%—12%）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昆公积金规〔2020〕2号	单位降低缴存比例 （5%—12%）。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2021-02-01起	缴存单位自行选择 。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变更申请表 》	1. 线上：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2. 线下：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楚雄管理部	5个工作日	其他	http://www.zf-k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楚雄管理部 咨询电话： 0871-68999636	
	18	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或暂缓住5%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昆公积金规〔2020〕2号	连续经营专横两年及两年以上的单位 ，可以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批准或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授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批准 ，缓缴住房公积金或按照低于 5%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2021-02-01起	连续经营专横两年及两年以上的单位 。	一、缓缴住房公积金： 1. 《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 》； 2. 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或全体职工签字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 3. 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董事会 、股东大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单位近两年的财务及审计报告 。 二、按照低于 5%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 1.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表 5%以下申请表 》； 2. 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或全体职工签字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 3. 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董事会 、股东大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单位近两年的财务及审计报告 。	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机构业务服务大厅办理	3个工作日	其他	http://www.zf-k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楚雄管理部 咨询电话： 0871-68999636	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至5%以下或缓缴的期限最长为一年，期满后仍需降低缴存比例至5%以下或缓缴
县人社局	19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1. 《关于转发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3〕3号） 2.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云人社发〔2024〕8号）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单位缴费费率为 0.7%，个人缴费费率为 0.3%。	所有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待书期下发通知后实施）	无	无	免申即享	参保即享	失业保险政策	http://hrss.km.gov.cn/	单位：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彭福祯 0871-68915228	
	20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云人社发〔2024〕8号）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2023年所有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待书期下发通知后实施）	1. 2023年底前发薪缴纳失业保险费 12个月（含）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 2. 2023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的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无	免申即享		失业保险政策	http://hrss.km.gov.cn/	单位：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陈亮迅 0871-68915228	
	21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云人社发〔2024〕8号）	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	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待书期下发通知后实施）	1. 参加失业保险 1年（含）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可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个月内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 2. 同一年内人一次只能申请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 ，且不得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	无	1. 线上：就业新云南微信公众号 2. 线下：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1号窗口	5个工作日	失业保险政策	http://hrss.km.gov.cn/	单位：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陈亮迅 0871-68915228	
	22	一次性创业补贴	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创业云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云人社发〔2024〕184号 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部编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7项业务经办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3.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就业创业和基业务经办的通知》 4. 《昆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做好获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	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元。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 、近乡入乡农民工 、退役军人；	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待书期下发通知后实施）	2023年12月20日以后首次创业 （在云南省内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注文注册登记予续 ），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正常运营1年以上（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 ）申请人工商登记注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指毕业证签发日期（不含当日）自然延续2年时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2. 就业困难人员，指云南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 3. 近乡入乡农民工，指离开户籍所在乡（镇、街道）以外县区6个月及以上的农民工，返回原籍或进入非户籍乡（镇、街道）2年内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4. 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 3年内（指退役证签发日期自然延续 3年时间内）自主择业的军官、警官、军士、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 （二）云南省内首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且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 2023年12月20日及以后； （三）申请人提交创业贷款申请时，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年以上，依法申报纳税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四）申请人创办市场主体和提交创业贷款申请时 ，处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 （五）申请人持有云南省发放的社会保障卡 ，并开通了金融功能 。	首次创业： 1. 《昆明市自主创业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 、毕业证； 3. 创业项目工商营业执照或其合伙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4. 劳动就业花名册 、劳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等 。 二次创业： 1. 《昆明市自主创业大学生二次创业补贴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 、毕业证； 3. 首次创业失败时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终止注册登记通知书原件或营业执照 、税务注销证明材料等。	1. 线上：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经办管理平台 。 2. 线下：县政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窗口 。	毕业5年内	产业政策或人才政策 、金融政策等	http://landlj.org.cn	单位：楚雄鼎盛疫苗接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0871-68915885	

	23	一次性求职补贴	1.《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2.《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17号）	给予补贴0.1万元。	申请人是毕业学年毕业生（2025年6月开放补贴申领的服务对象是毕业学年为2024届的毕业生）。	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10月31日（2026年待开展下发通知后实施）	1.申请人在云南省内就读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专业； 2.申请人是毕业学年毕业生； 3.申请人未就业创业登记并积极求职意向，自愿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4.申请人个人、所在家庭成生源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户籍所在地当年脱贫监测对象、脱贫县、摘西县； (3)云南省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 (4)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证明类型）； (5)享受国家抚恤金家庭； (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 (7)零就业家庭； (8)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5.申请人在云南省开通了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1.毕业生：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 2.高下：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就业窗口。	147个工作日	产业政策成人才政策、金融政策等	http://km1d1y.org.cn	单位：统初叠振省振省际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杨杰 0871-68915885		
	24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根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关于认条做好2023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行工作的通知》（昆人社通〔2024〕7号）	给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 50%予以补贴，缴费档次超过100%的不予补贴。	就业困难灵活就业人员		确认城户籍人员中办理了失业登记且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实现灵活就业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灵活就业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零就业家庭人员； 2.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3.大龄失业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失业）； 4.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失业人员； 5.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应届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6.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向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写《云南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方便快以下材料（1至5项验原件，收复印件）： 1.身份证复印件； 2.户口簿复印件； 3.社保卡复印件； 4.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5.缴费凭证。	1.线上：省就业服务网或昆明智慧就业平台，。。 2.线下：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就业窗口。		产业政策成人才政策、金融政策等	https%kmldjy.org.cn	单位：统初叠振省振省际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杨燕梅 0871-68915885	
县供电局	25	云南电网全矿配套供资范围及标准	1.《关于印发云南电网全矿配套项目范围及投资界面标准（2021版）的通知》（云电规划〔2023〕403号） 2.《关于调整云南电网公司全矿配套项目范围及投资界面标准的通知》云电规划〔2024〕480号	符合条件的用户部分线路由电网企业配套投资建设 。	1.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水久性用电用户； 2.供区公共充电服务的充电站（桩）用户； 3.分布式光伏用户。	2024年8月26日一公司前修订版本当业。	1.用电容量和类别符合条件； 2.分布式光伏项目应调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原则。	1.客户身份证明资料/工商营业执照； 2.物业权属证明资料。	1.线上：省政务服务网、南网在线APP。 2.线下：辖培县政务服务中心用电报装窗口	1.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15个工作日； 2.高压单电源用户全环节17个工作日； 3.高压双电源用户全环节27个工作日。	企业用电办理	http://www.yn.csg.cn	单位：辖培供电局 联系人及电话： 赵晓玉 0871-68918667	
	26	云南电网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术大事项的通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23〕509号）	报装容量为100-315千伏安之间的工商业企业 ，可以自行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 。	报装容量为100（不含）-315（不含）千伏安之间的工商业企业。	2023年6月1日一云南省发改委新规出台	1.申请新装用电的工商业用户 ； 2.用电容量符合条件要求 。	1.客户身份证明资料/工商营业执照； 2.物业权属证明资料 。	1.线上：省政务服务网 ，南网在线 APP。 2.线下：辖培县政务服务中心用电报装窗口	1.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15个工作日； 2.高压单电源用户全环节17个工作日； 3.高压双电源用户全环节27个工作日。	企业用电办理	http://www.yn.csg.cn	单位：辖培供电局 联系人及电话：赵晓玉 0871-68918667	
	27	电价优惠	《关于进一步促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贸〔2020〕869号）	对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邮政快递企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 、农产品流通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 ，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	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邮政快递企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 、农产品流通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 。	2020年起	1.农行政区划确定为农村的区域内建设 ； 2.由家庭农场 、农民合作社 、邮政快递企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 、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 ； 3.保鲜仓储设施用电 。	1.用户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 ）； 2.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 、土地证 、不动产证等其一 ）。	线上申请：通过南网在线 APP、网上营业厅 、95598 热线及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	无	其他	https://www.nldrc.gov.cn/xxgk/gzfb/tz/202006/t20200606_1230942.html	单位：辖培供电局 联系人及电话：赵晓玉 0871-68918667	
	28	电价优惠	1.《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功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20〕561号） 2.转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功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 》（云发改价格〔2020〕812号）	降低污水处理企业负担 ，对长江沿线污水处理厂免收电价容 （需）量费，污水处理厂可根据实际用电情况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或平段电价 。支持污水处理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鼓励污水处理企业综合利用场地空间 ，采用 “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 ”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各地在确定经营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新 （扩）建项目或提标改造时 ，应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避免盲目提高标准或过度超前建设 。	污水处理企业 。	2020年8月4日一云南省发改委新规出台	污水处理企业用电 。	工商营业执照 。	线上申请：通过南网在线 APP、网上营业厅 、95598热线及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	无	其他	https://yndrc.yn.gov.cn/html/2019/jiagexushoufei_0813/2259.html	单位：辖培供电局 联系人及电话：赵晓玉 0871-68918667	
	29	电价优惠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发改就业〔2023〕1017号	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 ，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 。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 ，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推动提供充电桩单独安装之户服务 ，更好满足独关联客 ，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将性降低充电服务费 ，鼓励地方对纯新车公交车辆充电给予优惠，到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 （容量）电费。	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企业 、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企业	2030年底前	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 。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企业用电 。	客户身份证明资料/工商营业执照；	线上申请：通过南网在线 APP、网上营业厅 、95598 热线及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	无	其他	https://yndrc.yn.gov.cn/html/2019/jiagexushoufei_0813/2259.html	单位：辖培供电局 联系人及电话：赵晓玉，0871-68918667	
县自来水公司	30	符合小型供水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免实施办法（试行）》	《昆明市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免实施办法（试行）》	本县行政区域内企业投资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免 。	本县行政区域内企业投资小型项目	2023年9月1日起	小型项目供水接入 ，是指在本书申请新装 、扩容等供水接入 ，且符合设计规范 ，接水装表口径为 DN40及以下且外线管道长度 240米以内的供水接入项目 ，不适用于本实施办法 。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范围包括从公共供水管或接口到结算水表 （含水表 ）后一米管道的施工区域 。	1.营业执照； 2.物业产权证明或项目批复文件 。	1.线上：辖培县自来水公司公众号 。 2.线下：辖培县政务服务中心用水报装窗口 。	对全县年接主体用户及一路供应用水报装实行“2项7 服务（用无外线工程2个工作日通水，有外线5个工作日通水，材料 ）	其他	无	单位：辖培叠振省振省际全省自来水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付杰 0871-68912162	
	3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关于落实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昆民联发〔2020〕22号）	散居孤儿：1374元/月/人； 集中供养：2074元/月/人。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	2020年6月1日起	1.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岁的未成年人；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①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 、重病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②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 、重病 、服刑在押 、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3.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携带艾滋病病毒和感染艾滋病的儿童 。	一、孤儿申办材料： (1)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批表； (2)公安机关、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宣告 ； (3)孤儿户口本或身份证； (4)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5)社保卡复印件。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办材料： 1.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 、重病 、服刑在押 、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失联情形之一的：需提交：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审批表； (2)儿童户口本； (3)父母双方均残疾证，或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法院判决书，或法院出具的失联证明； (4)儿童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5)儿童监护人社保卡复印件 2.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 、重病 、服刑在押 、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失联情形之一的：需提交：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审批表 ； (2)父或母一方死亡或失联的，需办公机关 、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联宣告材料 ； (3)儿童户口本； (4)父或母一方残疾证，或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或法院判决书，法院出具的失联证明； (5)儿童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6)儿童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	产籍所在乡镇（街道办）	10个工作日	民生保障		单位：辖培叠振省振省际全省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 孙思雅 0871-68916608	
	32	城乡低保	1.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 》的通知（云民规〔2021〕2号） 2.民政部关于印发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 》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3.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昆民通〔2020〕75号 4.《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民发〔2020〕35号）	1.城市低保： A类744元/月/人； B类684元/月/人； C类644元/月/人。 2.农村低保： A类540元/月/人； B类500元/月/人； C类440元/月/人。	长期居住本辖区内的困难群众	2022年1月1日起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家庭 ，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对按维持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给提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①配偶； ②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③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④其他具有法定赡养 、抚养 、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①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②监狱服刑人员（已经取消劳动教养制度 ）。	1.当事人整户身份证； 2.户口册； 3.农村居民住房折； 4.残疾证； 5.医院诊断证明及表九等相关政变材料复印件 。	线下渠道：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居民都可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由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提出申请，申请表即填份，可由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线上渠道：通过 “办事通 ”App中的 “一部手机办低保 ”以及已开通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 、移动端甲办渠道等进行网络在线申请 。	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民生保障		单位：辖培叠振省振省际全省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正爱 0871-68916578	

县民政局	33	特困供养	1.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民规〔2021〕3号） 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1. 统一标准为： 968元/月/人。 2. 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 ： 一档1035元/月/人； 二档518元/月/人； 三档311元/月/人。 3. 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 ： 一档187元/月/人； 二档109元/月/人； 三档62元/月/人。	长期基仕本辖区内的困难群众	2021年7月1日起	特困供养：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 、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 、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特困供养： 1. 当事人身份证 ，户口簿 、农村信用社存折 ，残疾证 、五分相两张； 2. 监护人身份证 ，户口簿 、农村信用社存折 。	线下渠道：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居民都可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提出申请，申请表困难救，可由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线上渠道：通过 “办事通 ” App中的 “一部手机办低保 ” 以及已开通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 ，移动端申办渠道等进行网络在线申请 。	经受理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45个工作日；	民生保障		单位：镇坊鼎属街镇自治县民政局救助科 联系人及电话： 张正雯 0871-68916578	
	34	临时救助	《昆明市民政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昆民规〔2024〕3号）	1. 乡镇权限：10000元以下； 2. 县级权限：10000元以上。	长期基仕本辖区内的困难群众	2024年5月8日起，有效期三年	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 、意外伤害 、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 、过渡性的救助 。	1. 当事人身份证 ； 2. 户口册 ； 3. 农村信用社存折 ； 4. 残疾证等相关救灾材料复印件 。	线下渠道：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居民都可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提出申请，申请表困难救，可由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线上渠道：通过 “办事通 ” App中的 “一部手机办低保 ” 以及已开通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 ，移动端申办渠道等进行网络在线申请 。	1. 主担型临时救助自受理之日 25个工作日提议；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35个工作日； 2. 急难型救助，从发现处理相关突临时救助金，最长不超过 48小时，急难情况解除后 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 。简易提交，逾期将终止办理。	民生保障		单位：镇坊鼎属街镇自治县民政局救助科 联系人及电话： 张正雯 0871-68916578	
	35	残疾人两项补贴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6〕5号）； 2. 昆民规发〔2020〕2号关于转发云南省民政厅等3部门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00元/月 · 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一级110元/月 · 人； 二级100元/月 · 人。	1. 低保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的残疾人 ； 2. 持有一 、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 。	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中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的残疾人可申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2. 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 ：需长期照护并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 ，可申请 “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 ”。	1. 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申请审核登记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申请审核登记表 》。残疾人两项补贴承诺告知书 。 2. 提供户口簿 、身份证、残疾人证、低保证、社保卡复印件 （各一式两份 ）。	一 、乡镇申请 1. 由本人或法定义务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提出书面申请 ； 2.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初审上报县残联； 3. 县残联开展审核 ； 4. 县民政局审批 ，发放资金至社保卡 。 二 、网上自行申报 通过微信小程序 “民政通 ” 全程网办功能模块或 “政务服务一体化 ” 平台自行上报 。	25个工作日	民生保障		单位：镇坊鼎属街镇自治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 李文惠 0871-68916948	
	36	高龄津贴	《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关于开展高龄津贴 “免申即享 ” 工作的通知 》	执行标准为： 1. 80-89周岁老年人：60元/月/人； 2. 90-99周岁老年人 120元/月/人； 3.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 500元/月/人。	具有本地辖区户籍 、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含年满80周岁当月 ）的老年人。	长期	高龄津贴发放从 2025年1月1日起实行 “免申即享 ”，按照 “免于申报、动态核查 、分类发置 ” 方式进行办理。 1. 免于申报：免去 “申请 ” 流程，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资金 “一卡通 ” 管理平台向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津贴。 2. 动态核查：“管理平台 ” 基于省民政厅报年度数据供的即将年满 80周岁老年人基础信息，于当年每季度首月在系统内将下一季度年满 80周岁老年人基础信息推送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由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组织村（社区）调查核实； 3. 分类发置：基础信息准确无异的，由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在管理平台中作出 “审核通过 ” 意见，提交县级民政部门审核 ；基础信息有误 、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在系统中作出审核 “不通过 ” 意见，并提交佐证材料 。	高龄津贴发放从 2025年1月1日起实行 “免申即享 ”，按照 “免于申报、动态核查 、分类发置 ” 方式进行办理。	民生保障		单位：镇坊鼎属街镇自治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 张配全 0871—68916598			
	37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规〔2023〕2号）	执行标准： 50元/月/人。	具有本省户籍 、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	2023年4月1日起，有效期3年	具有本省户籍 、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	1. 申请人身份证 ； 2. 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 ； 3. 手机号码 。	线上申请：由申请人或代办人通过 “云南财政 ” 微信公众号 、“一卡通 ” 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 。 线下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代办人提供申请人身份证 、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 、手机号码等信息并持相应证件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提出申请 。	10个工作日	民生保障		单位：镇坊鼎属街镇自治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 张配全 0871—68916598	
	38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4〕53号）	1. 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 ，给予床位运营补助 。 2. 对入住满 6个月以上并经过年检合格的 。每张床位给予每月 50元的运营补助 。	民办养老机构	2015年1月起	申请的养老机构要符合以下条件 ： （一）要符合 《老年人胜住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40-2003）、《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 》（JGJ122-99）、《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MZ/T032-2012）等要求； （二）符合国家消防安全 ，获得卫生许可证 ； （三）与入住老年人签订入住养老机构协议书 ； （四）通过民政部门和工商部门年检 ，达到合格或基本合格 ；补助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与重大服务纠纷 ； （五）有专业的财务人员 ，有完善的财务制度 ； （六）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 90%以上； （七）能够按照民政 、工商等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	1.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 ，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 《昆明市补助养老机构审定表》， 2. 通过养老机构投资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入住老年人花名册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以上资料一式3份）。	养老机构在每年 12月31日前向辖幼民政局 （屏山街道水平路 36号）提出申请	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个工作日；	养老服务产业		单位：镇坊鼎属街镇自治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 张配全 0871—68916598	无民办养老机构
	39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补助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 》（昆政发〔2014〕53号）	对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 ，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高级、中级、初级不同等级，在职在岗期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150元、100元、50元的护理补助 。	对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 ，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2015年1月起	申请的养老机构要符合以下条件 ： （一）要符合 《老年人胜住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40-2003）、《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 》（JGJ122-99）、《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MZ/T032-2012）等要求； （二）符合国家消防安全 ，获得卫生许可证 ； （三）与入住老年人签订入住养老机构协议书 ； （四）通过民政部门和工商部门年检 ，达到合格或基本合格 ；补助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与重大服务纠纷 ； （五）有专业的财务人员 ，有完善的财务制度 ； （六）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 90%以上； （七）能够按照民政 、工商等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	养老机构在每年 12月31日前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 《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资格认定表 》一式3份）； 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养老机构投资人申请书 》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 2. 从业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 3. 从业人员与民办养老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	养老机构在每年 12月31日前向辖幼民政局 （屏山街道水平路 36号）提出申请	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个工作日；	养老服务产业		单位：镇坊鼎属街镇自治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 张配全 0871—68916598	无民办养老机构
	40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护理型床位补贴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全面实行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9〕42号）	1. 对建成通过验收且依法登记投入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根据实有床位数，省、市、县各随财政按照确定的资金补助办法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 2. 对民办养老机构按收老年人 ，给予床位补助 。	建成通过验收且依法登记投入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2019年4月22日起	1. 建设补贴： （1）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 ，当年入住率达到 30%以上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 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10000元补助； （2）租赁用房机构 5年以上且床位数达到 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5000元补助。 2. 护理型床位补贴： （1）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 ，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 ，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2000元补助； （2）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 ，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1000元补助。	1. 昆明市补助养老机构审定表 ； 2. 养老机构投资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复印件 ；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6. 养老机构用房协议书 （以上资料均一式 3份）。	向辖幼民政局 （屏山街道水平路 36号）提出申请	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个工作日；	养老服务产业		单位：镇坊鼎属街镇自治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 张配全 0871—68916598	无民办养老机构
	41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 （试点意见 （2014〕53号）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9〕42号）	1.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根据 《云南省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 》评定结果，评定为 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 ，按照每年 2.2万元予以资助； 2. 评定为 3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 ，按照每年 2.5万元予以资助；评定为 3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 ，按照每年 3万元予以资助； 3. 评定为 4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 ，按照每年 3.5万元予以资助； 4. 评定为 5A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 ，按照每年 4万元予以资助。	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包含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驿中心、农村互助养老站、托老所等）。	2015年1月1日起	1. 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每年1月31日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 2.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 500平方米以上，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 300平方米以上，同时设置无障碍设施、厨房和餐厅，正间负责室； 3. 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	1. 上年年度工作报告 ； 2. 服务场地建筑面积及房屋设置功能图 ； 3. 服务机构备案部执复印件 ； 4. 年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证明 。	向辖幼民政局 （屏山街道水平路 36号）提出申请	3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5个工作日；	养老服务产业		单位：镇坊鼎属街镇自治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 张配全 0871—68916598	无民办养老机构
	4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1. 对月销售额 10万元以下 （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小规模纳税人以 1个月为 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 1个季度为 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无	1. 线上： “电子税务局 ” 平台：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8443/ 2. 线下：镇坊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即报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无	镇坊县税务局 0871-68917311	
	43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信息可简的公告》（2023年第6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12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小型微利企业	延续执行至 2027年12月31日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1. 线上： “电子税务局 ” 平台：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8443/ 2. 线下：镇坊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即报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无	镇坊县税务局 0871-68917410	

县税务局	44	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 ，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	个体工商户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体工商户不压分征收方式 ，向可享受。	无	1.线上： “电子税务局”平台：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8443/ 2.线下：镇坊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审批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无	镇坊县税务局 0871-68917410		
	4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 （不含水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无	1.线上： “电子税务局”平台：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8443/ 2.线下：镇坊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审批即享受	普惠性政策	无	镇坊县税务局 0871-68917111		
	46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	1.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 ，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基经过备案（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 、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4.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5.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规定的范围； 6.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8.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9.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 、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1.线上： “电子税务局”平台：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8443/ 2.线下：镇坊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审批即享受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支持高新，科创，先进制造企业发展	无	镇坊县税务局 0871-68917410	
	47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7号） 2.《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第2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 1.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除烟草制造业 、住宿和餐饮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居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 、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	1.研发活动范围：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 ，或实质性改进技术 、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 2.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 ： (1)人员人工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3)折旧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新保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其他相关费用；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 3.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包括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 ，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 、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门保买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 、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不可或缺的质量控制 、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4.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 ：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1.线上： “电子税务局”平台：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8443/ 2.线下：镇坊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在当年7月份、10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享受 。	支持高新，科创，先进制造企业发展	无	镇坊县税务局 0871-68917410		
	48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8号）	1.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其中： （1）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在职职工人数在 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1.登记注册类型为机关 、团体、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以及在职职工人数大于 30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与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1%以下或 1%（含）以上，但未达到各地规定应安置比例 ），享受分档减缴政策，分别按应缴费额的 90%或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登记注册类型为企业且在职职工人数小于等于 30人的，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政策 。	无	1.线上： “电子税务局”平台：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8443/ 2.线下：镇坊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	即时办理	普惠性政策	无	镇坊县税务局 0871-68917276		
县财政局	49	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区域性县关于实行农业融资担保“零费率”的政策	1.《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全力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2〕177号） 2.《镇坊县鼎展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政府会特协议》	给予扶贫担保客户担保费减免 。	种养大户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 、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进度规模经营主体及国有农（林）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进度规模经营主体 。	2024年4月15日至政策支持结束	1.服务对象为经营所在地位于马答让建立政府风险分担机制的县区内 ； 2.服务对象必须为农业进度规模经营主体及国有农（场）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进度规模经营主体 ； 3.申请担保期限应与担保客户生产经营周期匹配 ，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 10年； 4.不设反担保条实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收入低业生产相关用途 ； 5.还款来源需要为担保客户农业经营性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 ； 7.担保企业要是坚持服务专注农业的进度规模经营主体 。	1.申请企业及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基础信息材料 ； 2.申请企业及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详细股权关系证明文件 ； 3.申请企业及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评价信息 ； 4.申请担保客户主要经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有效账户银行流水 、上下游采销资料 、纳税证明、资产状况，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三品一标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 、有机农产品 、有机产品地理标志）等证明（如有）等。	1.线上： (1)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 ； (2)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 (3)云南农担微信公众号业务申请端口 。 2.线下： (1)云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昆明专营中心 ； (2)县域内各合作银行 。	3天（包含前期尽调、材料收集、担保公司审批、银行放集资料审批、出具担保函及放款通知书）。	省农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等	http://www.ynnyxdb.com/	单位：镇坊鼎展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0871-68911137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镇坊分局	50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融雅项目建设的看干塘地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融雅项目建设的看干塘地 》的通知昆生环通〔2022〕7号	1.制定并公开环评审批办事指南 、办事流程； 2.严格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 ； 3.不设入园的特殊行业建设项目 ，按照经济主管部门投资备案及立项意见 ，开展项目环评审批； 4.不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重点项目 ，传规划调整获批后及时完成项目环评审批 ； 5.落实声明审批要求； 6.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制度 ； 7.建立重点项目调度联络机制 ； 8.建立重点项目清单 、实行清单制管理； 9.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	需要编制环评报告的单位	2022年2月17日起	需编制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线上：省政务服务网 2.线下：县政务服务中心 生态环境局业务窗口	报告书14个工作日；报告表7个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其他	http://stb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镇坊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 胡杉 0871-68918226		
	51	锡化重大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服务保障措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锡化重大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服务保障措施 》的通知昆生环通〔2023〕7号	1.锡化项目清单管理； 2.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 3.提升环评服务信息化水平； 4.试行“打捆”环评审批； 5.简化污染物总量管理； 6.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	需要编制环评报告的单位	2023年3月6日起	需编制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线上：省政务服务网 2.线下：县政务服务中心 生态环境局业务窗口	报告书14个工作日；报告表7个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其他	http://stb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镇坊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 胡杉 0871-68918226		
	52	优化环评审批促进经济发展九条保障措施（试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促进经济发展九条保障措施（试行）》的通知昆生环通〔2024〕8号	1.简化环评编制内容； 2.简化环评文件编制流程； 3.简化部分项目环评文件评审流程 ； 4.创新探索扩大打捆审批范围； 5.创新入河排污口和环评文件 “合一审批”模式； 6.创新探索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 “两证联合”模式； 7.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8.优化重大项目服务保障 ； 9.优化环评单位日常监管 。	需要编制环评报告 、入河排污口审批，办理排污许可的单位	2024年4月15日起	1.需编制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2.需办理排污许可的项目 ； 3.需编制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的项目 。	1.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及环评文件合一审批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2.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文件合一审批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1.线上：省政务服务网 2.线下：县政务服务中心 生态环境局业务窗口	报告书14个工作日；报告表7个工作日；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公示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其他	http://stbjj.km.gov.cn	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镇坊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 胡杉 0871-689182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昆明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及常态化推进工作方案 》的通知》（昆消通〔2024〕88号）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公众聚集场所	2024年5月23日	公众聚集场所 。	1.参加承诺办事指南 ； 2.不实用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	1.线上：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2.线下：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平台	告知承诺：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不实用告知承诺：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定对法场所进行检查 。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其他	https://xfzsjc.km.gov.cn/c/2021-05-08/6462265.shtml	单位：镇坊鼎展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胡杉 0871-68915119		
县医保局	5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下调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昆明市医疗保障制度等有关待遇政策实施细则相关事宜的通知 》（昆医保通〔2022〕3号）	2023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2022年的8%（未含生育保险部分 ）下调至 7%（未含生育保险部分 ）。	全县参保单位	2023年1月1日起	无	无	无	无	减税降费	https://xbzj.km.gov.cn/c/2023-05-08/6462265.shtml	单位：镇坊鼎展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胡应雪 0871-66391063		

县教体局	55	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1.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关于印发《昆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教体规〔2021〕3号） 2.《镇雄县振兴振翼县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镇教体联发〔2021〕9号）	1.市级对县级认定且符合奖补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奖补 ，奖补标准为： （1）一级幼儿园1500元/人·年； （2）二级幼儿园1200元/人·年； （3）三级幼儿园800元/人·年。 2.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具体承担比例为：三板块（镇幼县、寻甸县、东川区）按市级承担90%、县级承担10%。 3.各县（市）区还可结合实际单独设立补助资金 ，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 。	经县教体局按准单办 ，具有相应办学水平等级 ，参加县教体局组织的年检且合格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自2021年5月30日起实施	1.符合审批范围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自愿申报 ； 2.办园条件等情况的教育方针 ，办学思想端正 ，教育教学管理规范 。本年度年检合格（新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年检合格作为必备条件）； 3.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纳入资金监管 ，开设县级财政资金专用账户 。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文件 ； 2.办园许可等情况文件 ； 3.收费备案文件 ； 4.县教体局等业务提交的其他材料 。	1.线上：昆明市民办教育管理平台 http://182.245.127.29/kmbxsch 2.线下：镇雄县振翼街道自治县基山街道雪域河首都 2号民族体育馆东侧县级县服务中心 1楼5-10号综合窗口；电话咨询：0871-68915096（镇雄县振翼街道自治县基山街道办事处统筹协调小组1-49号县教育体育局三楼教育科 ）	8个工作日	学前教育普惠性政策	http://www.km.gov.cn/c/xfj/xxkai/2/fdzdgk/wj/qtwj/	单位：镇雄县振翼街道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兴亮 0871-68915096	根据县财政资金统筹情况兑现	
县委组织部	56	急需紧缺人才服务保障	《镇雄县振翼街道自治县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镇党人才办〔2025〕3号）	以《镇雄县急需紧缺人才专业指导目录 》需求为依据 ，镇雄县事业单位 、县属国有企业及在镇雄县域内的企业 、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相关单位可面向全社会开展急需紧缺人才引进 。符合条件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对应补助补贴保障： （一）生活补助，围绕引进的人才 ，由县预财局给予生活补助 ，补助标准为：A类35万元，B类20万元，C类15万元，D类5万元，E类中院聘《镇雄县急需紧缺人才专业指导目录 》引进的博士研究生 5万元，硕士研究生 3万元，“双一流”高校和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全日制本科生 2万元，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 ，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3年兑现完毕； （二）期房补助，引进人才在镇雄本地无期房且 ，在镇雄工作满 2年，连续缴纳社保 12个月以上，首次购买期房的，由县预财局按照市场指导不可比照指导一次性期房补助 。补助标准为：A类补贴 30%，最高不超过 30万元；B类补贴 20%，最高不超过 20万元；C、D类补贴10%，最高不超过 10万元；E类补贴 5%，最高不超过 5万元； （三）享受镇雄县医保惠 （金华）单位职员保障 、医疗保健 、子女入学 、医岗医乡 、金额型各等基础生活及就业创业方面的服务保障 。具体服务内容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变化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由县委人才办简明整 （合华）单位印态调整。	镇幼县事业单位 、县属国有企业及在镇幼县域内的企业 、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相关单位以及按照镇幼鼎振振翼街道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试行）》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 。	自2025年3月19日起实施	A类：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家重点学科 、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 、国家现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享受“国家”“国脸”的专家人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B类：省级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 、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享受省级及以上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少部简称 “省实” “省脸”专家），省管专家，省核心专家，省级科技副总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元类：对现实应用做出考核业绩突出人员 ，高技能人才及优秀技术能手 ，对现学术技术带头人 、骨干教师、医疗名医，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各城产业导师 、享受“市实”的专家人才以及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D类：在镇幼县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并缴纳税款的企业 ，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中引进牵与全县重点产业链项目 、重点工程建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一）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 （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三）龙头企业、重点企业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 ，科技副总；（龙头企业、重点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定 ，高级管理人才指企业连续聘用超过1年且在企业上一年度纳税省份入境过 20万，企业按股权实际外）。 元类：根据县委人才办动态发布的《镇雄县急需紧缺人才专业指导目录 》引进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全国“双一流”大学普通招生计划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教育部最新年度认定的直属师范院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周岁。	1.用人单位认定 “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急需紧缺人才 ”的请示； 2.符合所审批类别急需紧缺人才的证明材料 （学历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等）； 3.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过程材料 。	由用人单位向县委人才办申请		人才政策		单位：中共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及电话：吕然 0871-68999486	根据县财政资金统筹情况兑现	
	57	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	《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和服务保障办法（试行）》（镇党人才办〔2025〕3号）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 《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和服务保障办法 （试行）》A、B、C、D、E类人才和镇幼县各符的人才进行分类认定 ，根据认定的人才类别对应享受基础生活 、就业创业 、人才政策支持等方面的服务保障 。	以《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试行）》申报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	自2025年5月15日起实施	详见《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试行）》。	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 。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凭认定证书 、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所需服务事项的服务专员 ，可享受相应服务保障 。		人才政策		单位：中共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及电话：吕然 0871-68999486		
县住建局	58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1.《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云政规〔2025〕3号 2.《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	领取城市低保予年以上且未都公共租赁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人员	自2008年起实施	符合城镇保障住房条件且已领取城市低保的人员 。	1.户口簿； 2.家庭成员身份证； 3.婚姻证明； 4.房产交易信息查询通知 、不动产（有、无住房）证明； 5.城市低保金领取证； 6.低保金发放存折 （书簿卡）或近半年低保金银行流水 ； 7.申请租赁补贴的提供租 （借）住合证明 。	根据县住房保障中心要求 ，提供完整材料审核后公示无异议 ，到县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室办理 。	15日	城乡建设	http://www.km.gov.cn	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0871-68993685		
退役军人事务局	59	优抚对象补助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云退役发〔2024〕94号）	1.对在乡复员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 ，每人每年增加 1221元，调整后，中央财政带动我州提高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24183.4元，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3823.4元，省级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 ，每人每年增加 120元，调整后，省级财政安排抚恤我州期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 1968元，解放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 1632元，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 1476元，需州（市）承担提标部分资金由各州 （市）予以统筹； 2.对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提高 378元，提至每人每年 9828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 7869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 1968元； 3.对在农村的参加城镇无工伤单位且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提高 504元，提至每人每年10584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 8472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 2112元； 4.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 ，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伤单位的原 8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 （含参与编矿开采退役军人等 ）提高生活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提高 504元，提至每人每年10584元。其中，中央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 8472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安排补助资金 2112元； 5.对患伤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伤单位 、1级到7级残疾等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周岁的烈士子女 （含建国前错杀以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提高生活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 ，每人每年提高 492元，提至每人每年8772元； 6.对从1954年11月1日前已转入县共救制总至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施行前入伍、年龄在4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元。	残疾退役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零散回乡退役军人 ，提供有效证件和因公致残原始凭证材料； 2.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部分烈士子女，提供评定的烈士证明书 （因公、因病牺牲证明 ）； 3.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部分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针对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 。	2024年8月1日起	1.残疾退役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零散回乡退役军人 ，提供有效证件和因公致残原始凭证材料； 2.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部分烈士子女，提供评定的烈士证明书 （因公、因病牺牲证明 ）； 3.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部分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针对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 。	1.本人身份证； 2.退役证书； 3.户口簿； 4.申请书； 5.残疾证书； 6.烈士相关证明； 7.评定为烈士证明书 （因公、因病牺牲证明 ）。	户籍所在地村 （居）委会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审核审批上报 。	部分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年满60周岁当月，其他对象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一事一办理提交审批 。	抚恤保障		单位：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贺明通 0871-64876006		
	60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及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 ，每人每月400元。	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残疾退役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在乡复员军人 、零散回乡退役军人 、“两参”人员、部分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部分烈士子女 。	2024年8月1日起	1.残疾退役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在乡复员军人 、零散回乡退役军人 、“两参”人员、部分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部分烈士子女 。 2.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部分烈士子女，提供评定的烈士证明书 （因公、因病牺牲证明 ）； 3.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部分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针对农村籍无工伤单位人员并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	1.民政部门智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证明 ； 2.本人身份证； 3.退役证书； 4.户口簿； 5.申请表。	户籍所在地村 （居）委会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受理审核审批上报 。	根据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时间为准。	民生保障		单位：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贺明通 0871-64876006		
县司法局	61	涉全行政检查	《云南省严格规范涉全行政检查 16号措施》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涉全检查监督 ，实行“全业安静期”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重复检查，减轻全业负担。	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5年3月20日 一 《措施》 实施日期	全业对违法行政检查行为的投诉举报 ：东街250号。			60日（日照局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行政检查事项投诉事报的处理时限）	涉全检查	http://ssj.km.gov.cn/dt_62059/zwdt/zwyw/202503/t20250303_1026910.html	东司法局： 68999177		
综合行政执法局	62	关联对经检查正通经营的城市建基正局责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云财字规〔2020〕17号）	关联对经检查正通经营的城市建基正局责 。	具备正通经营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事业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	2020年12月23日起	1.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2.因正通经营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或临时搭建 ； 3.不影响交通，不破坏道路，经允许范围，经允许及各类设施； 4.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 、整洁。	1.临时性建筑搭建 、堆放物料 、占道施工申请表； 2.申请单位或个人的身份证明 ； 3.需要临时占用地点 、面积、期限以及占用的类型 、并附占用地点平面图； 4.有关部门（市政道路、规划、绿化、交通）同意的证明 。	镇幼鼎振振翼振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1号大厅综合行政执法局窗口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时间 ）	普惠性政策	无	镇幼县综合行政执法局，0871-68917976		